

灞桥区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街道社区
1	征地管理政策	一	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 1.法律法规和规章； 2.征地前期准备、征地审查报批、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 3.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2	征地前期准备	拟征收土地告知	在拟征收土地前，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 1.拟征收土地用途； 2.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 3.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包括不得抢栽、抢种、抢建等有关规定）； 4.听证权利；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开放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	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在村公示栏公开。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陕西省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	✓	✓	✓	✓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调查结果予以公开。 1.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街道社区
					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体成员				
	拟征地听证	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予以公开。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听证通知书》； 2.听证处理意见；	《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书》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村公示栏公开。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政府网站、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	自然资源规划局灞桥分局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	✓	✓	✓	✓		
3	征地审查报批	征地报批材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 1.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 2.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规划局灞桥分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街道社区
4	征地批准文件	门建设用地审查意见； 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供地方案；											
		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 1.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 2.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 3.其他用地批准文件。	《土地管理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4	征地组织实施	根据用地批复文件，县（市、区）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 1.征地批准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 2.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面积； 3.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口安置方式、社会保障途径等； 4.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和要求；	《土地管理法》 《征收土地公告办法》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	▲政府网站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		✓	✓
		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补偿安置方案》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自然资源规划灞桥分局 负责农村集体土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拟征收土地	✓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区	街道社区
	方案公告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5.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开。 1.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地类、面积，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数量，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 2.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 3.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 4.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 5.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安置的具体措施	工作有关问题的通 知》、《征收土地公 告办法》。	公开。 公示结束 后，转为依申请 公开。	地征收的有关部 门		所 在 地 村 集 体 员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	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听证结果公开。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听证通知书》；按《听证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实施听证的，公开听证相关材料。 1. 《听证通知书》； 2. 听证处理意见；[*听证笔录有关资料]。	《国土资源听证规 定》、《国土资源部 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做好市县征地信息 公开工作有关问题 的通知》	①《听证通知 书》应在组织听 证7个工作日前 予以公开；②其 他听证公开内 容在征地听证 结束后5个工作 日内公开。公示 结束后，转为依 申请公开。	自然资源规划瀘 桥分局 负责农村集体土 地征收的有关部 门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拟 征收 土地 所 在 地 村 集 体 员	✓	✓			✓	